

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：

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，董事會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。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，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

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：

- 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。
- 二、評估方式：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。
- 三、評估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評估範圍：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。
- 五、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：

評估結果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，評估等級原則說明如下：

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 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 3：中等(普通)；
數字 4：優(同意)；數字 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

(一)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：

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74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86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4.84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4.83
E. 內部控制	7 項	4.83
合計	45 項	4.87

(二)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：

六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4.78
B. 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4.81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75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89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4.74
F. 內部控制	3 項	4.89
合計	23 項	4.80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及評分結果：

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92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7 項	4.90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4.81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89
E. 內部控制	3 項	4.89
合 計	24 項	4.88

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預計於 112 年 2 月送交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報告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，111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。

目前設置董事九席(包含三席獨立董事) 任期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屆滿，惟本公司章程訂定設董事七至九人，為符合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，於今年股東會進行改選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。